

路博邁AR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19年4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本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向免費索取。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名稱 | 路博邁AR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成立日期 | 2017年9月13日 |
| 經理公司 |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主要投資國內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 計價幣別 | 新台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方針及範圍：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2.經理公司應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二、投資策略及特色：

1.投資策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本基金亦得採行賣出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臺指買權、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個別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臺指賣權之投資策略以獲取穩定之權利金收入。此外，基金亦得採行賣出台股期貨以下調投資組合的貝他值和降低波動度從而達到本基金穩定利息和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

2.投資特色：

- (1)利用分析龐大數據的科學化方式，系統化投資團隊的選股想法與觀點，更有效率的達成投資目的。
- (2)利用選擇權交易策略增加收益，提供投資人相對較高之收益，達成收益與資本增長兼備的長期投資目標。
- (3)利用期貨進行避險以降低基金波動度。
- (4)藉由上述投資策略之綜合效益，達成「絕對報酬」之投資目標，作為投資人金融儲蓄之長期投資工具。
- (5)提供月配息股份類別以滿足台灣投資人的需求*。

*除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將定期按月分配外，經理公司有權在每曆年底考量當年度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未實現資本利得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宣告該年度之額外年度紅利分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現象，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弭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2.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3.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雖然經理公司的目標係透過利用期貨及選擇權等工具為本基金降低風險，該等工具亦可能降低本基金在市場上漲時的參與度。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風險指標。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然而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及經避險後較風險指標為低之風險係數，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未來得依主管機關規定，並參考基金投資策略之回溯測試風險係數，逕行向下調整。
(註：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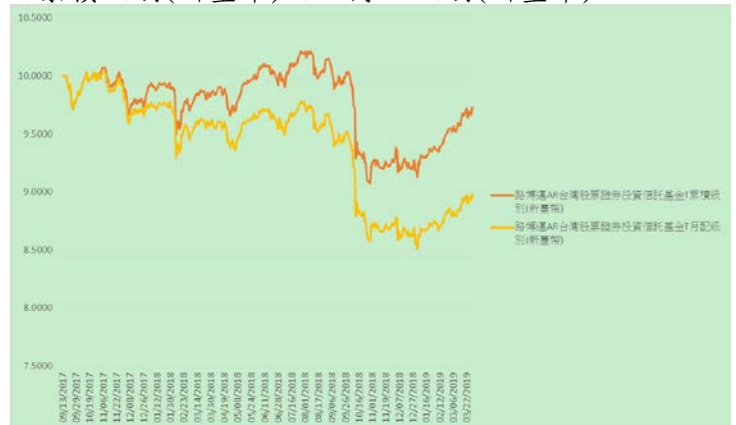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8年3月31日)

|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
|-----------------|--------------|---------------|
| 股票 | 418 | 79.50 |
| 銀行存款 | 86 | 16.44 |
|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 22 | 4.06 |
| 合計 | 526 |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T 累積級別(新臺幣)及 T 月配級別(新臺幣)



註：本基金 N 累積級別(新臺幣)及 N 月配級別(新臺幣)尚未銷售，故無法提供數據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年度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
|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基金 T 累積級別(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50% | -5.89% |
|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基金 T 月配級別(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58% | -5.72% |
|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基金 N 累積級別(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基金 N 月配級別(新臺幣)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註：本基金 N 累積級別(新臺幣)及 N 月配級別(新臺幣)尚未銷售，故無法提供數據

四、基金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108年3月31日

|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資料日期止 |
|----------------|-------|--------|--------|------|------|------|---------------|
| T 累積級別累計報酬率(%) | 4.96% | -2.89% | -1.42% | N/A | N/A | N/A | -2.7% |
| T 月配級別累計報酬率(%) | 4.83% | -2.86% | -1.44% | N/A | N/A | N/A | -3.65% |

註：1. 累計報酬率：指截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年度 | 98年 | 99年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單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668 | 0.5004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資料日期：108年3月31日)

| 年度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
| 費用率 | N/A | N/A | N/A | 1.11% | 3.08%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1) T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 T 類型級別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0.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保管費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 |

| | |
|---|---|
| | <p>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
| 買回費 | <p>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
| 短線交易費用 |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 0.02%之買回費用。有關該「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請參公開說明書 38 頁。</p> |
| 其他費用 | <p>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
| <p>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p> | |
| <p>有關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4頁。</p> | |
| <p>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p> | |
| <p>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 www.nb.com/taiwan)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www.sitca.org.tw) 並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p> | |
| <p>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p> | |
| <p>一、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向該機構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 |
| <p>其他</p> | |
| <p>無</p> | |
| <p>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p> <p>2.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也不代表未來配息率，亦不保證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的配息及相關費用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本基金配息前並未先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p> <p>3.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4.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觀測站中查詢。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2 至 25 頁及第 27 至 33 頁。</p> <p>5.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p> <p>6.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7.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p> <p>8.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 (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p> <p>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26-8280</p> | |